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114 年度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

一、 競賽場地安排如下表，參賽名單詳如附件。

競賽試場	競賽時間	場地位置	參賽編號	參賽人數
第一試場	科目 1：14:10~15:00 科目 2：15:00~15:50	M105 教室	11501~ 11529	29 人
第二試場	15:00~15:50（單科）	中棟 1 樓研討室	21201~ 21248	48 人

二、 競賽日期為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，每科競賽時間均為 **50 分鐘**，參加雙科者中間不換場。

三、 參賽同學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賽，請於競賽開始前主動洽教務處設備組申請取消報名，若無故缺賽將處以愛校服務二次處分。

四、 請參賽同學務必記下自己的參賽編號、準時到達競賽場地，依試場現場張貼之座位表入座，遲到者無論原因為何，均不予延長作答時間。開始作答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、以缺賽處理；開始作答後 30 分鐘始得交卷，參加雙科者科目 1 交卷後，須於競賽場地座位等候第 2 科發卷；參加雙科者科目 2 及參加單科者交卷後應即離場。

五、 參賽同學入座後不得先行翻閱桌上試卷，待監試老師口頭告知始可翻卷開始作答。翻卷後應先核對答卷上之「參賽編號」是否正確，如有誤應立即向監試老師反映處理。

六、 參賽同學應依題卷指示於答卷上作答。試卷及答卷上均不可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或其他足供辨視作答者身份之資訊。

七、 參賽同學需自備文具，化學科及生物科須自備 2B 鉛筆。手寫答卷除作圖題可使用鉛筆外，應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作答。

八、 各科參賽同學均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入場。

九、 禁止使用行動電話或任何具通訊、上網、記憶等功能之電子用品（包括具相關功能之穿戴式裝置），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競賽公平之各類器材或物品。如攜帶電子用品入場須關機，並置於自備提袋中，於入座前放置於監試老師指定位置，於離場時取回。

十、 參賽同學不得在場內喧嘩或隨意走動、與其他同學交談或窺視他人作答。若試題文字印刷不清楚應即舉手，等候監試老師處理，其他情形監試老師一律不予說明或解答。

十一、 參賽同學入座後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試場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如有突發事故必須暫時離開試場，須由監試老師連絡試務人員陪同，且耗費時間不予扣除。

十二、 參賽同學應清楚作答，若因字跡過於潦草、答案劃記或標示不清等情形而影響評分，後果由參賽同學自負。

十三、 作答時間以監試老師計時為準，由監試老師口頭告知作答結束，參賽同學應立即停筆，並遵從監試老師指示靜候收卷完成，待監試老師許可後始可離場。試卷及答卷一律收回，參賽同學不得攜出試場。

十四、 教務處將依參賽同學實際到賽情形統一辦理公假銷曠。

十五、 以上規則及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，違反者依校規懲處，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參賽資格。